

证券代码：430143

证券简称：武大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葛店分公司收到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18]68号）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7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定葛店分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8月31日，鄂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葛店分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葛店分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能力不足，采用自来水稀释排放，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二）……；（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决定对葛店分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停产整治；2、罚款玖拾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葛店分公司将按照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且该笔罚款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组织专项讨论，针对葛店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老化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按照鄂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采取措施整改。

（二）整改情况

葛店分公司将按照《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开始着手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达到合规排放的要求。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及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五、备查文件目录

《鄂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环罚字[2018]68号）

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